

苗栗縣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及網路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

醫療機構名稱		負責醫師姓名	
開業執照字號		地址	
登記診療科別		電話	
廣告使用語別		預定播放日期	
播放地點		播放時間	
播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播放內容：

診所及負責醫師簽章：

核定結果		許	可	日期	
				字號	
		核定播出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播放內容同上			

附註	<p>1. 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為限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 86 條及第 103 條規定。</p> <p>2. 廣播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反者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論處。</p> <p>3. 醫療廣告之備查申請依醫療法實施細則第 60 條及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辦理。</p> <p>4.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前項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備查之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</p>
----	---

年 月 日